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孫俊國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td0700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37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37907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10037907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10037907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10037907_ATTACH4.docx、
376735100E_1110037907_ATTACH5.docx)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說明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補助本市市立各國中小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各區中心學校推廣實施計畫」、「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及「學校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共4項子計畫，辦理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6月20日止。
- 三、旨揭計畫訂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3時40分辦理線上說明會，相關訊息如下：

(一)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ysm-pmgb-qcz>

秀才分校 111/04/29 11:50



1110005451

有附件



(二)參加對象：本市戶外教育召集學校、各區中心學校及有意申請本案之學校，預定100人。

(三)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系統」登錄報名，辦理單位請點選「龜山區大埔國小」。

(四)本案說明會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下以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發研習時數。

四、請申請學校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相關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正本）等申請文件及電子檔光碟1式逕寄（送）至大埔國小輔導室彙辦。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大埔國小輔導室蔡主任，聯絡電話：3298329分機610，或學生事務組長，聯絡電話：3298329分機310。

六、檢送本案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審查作業辦法、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徵選計畫、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初審審查計畫、學校實施戶外育各區中心學校推廣實施計畫（參考範例）及本案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